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本次调整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将“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